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農會四樓禮堂(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九十三號)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玖、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66

壹、開會議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農會四樓禮堂(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九十三號)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105 年度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報告。
- (五)、105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六)、105 年度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 (七)、收購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所 100%持有之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八、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經監察人等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105/1/1 餘額	本期增(減)	105/12/31 餘額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6,415	19,337	35,752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59,094	(1,044)	58,050

二、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由：105 年度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64,500	0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0

二、報請 鑒核。

第五案

案由：105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200,000 仟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金額上限新台幣 40 億元，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 二、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7.8 元，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42,400 仟元，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5 年 7 月 15 日無實體股票發放。
- 三、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剩餘次數及額度。
- 四、報請 鑒核。

第六案

案由：105 年度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18.6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3,020,000 仟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0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70,0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52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 106 年 3 月 25 日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已完成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作業，原股東及員工未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中，特定人繳款期限自 10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6 日，實際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將於股東會上報告。本公司計畫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
- 二、報請 鑒核。

第七案

案由：收購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所 100%持有之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辦理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收購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100%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100% Took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合稱「標的公司」)股權乙事，於 104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股東臨時會亦授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本投資案相關事宜及一切相關文件，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所需之申報以取得所需之核准，及其他為完成本投資案所應進行之程序及相關事宜。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間接對大陸五家公司及香港二家公司投資之核准函。現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18.6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3,020,000 仟元。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依所簽署之股份買賣合約履行本投資案之交割作業。實際股份買賣交割進度將於股東會上報告。
- 二、報請 鑒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暨楊智惠會

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虧損撥補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8頁及第11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05 年度稅後淨損 279,174,197 元，期初累積虧損 483,641,60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763,076,495 元，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7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2 億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一)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2.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2億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23.46%，且增

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2億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23.46%，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六、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且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改選本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選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止，得連選連任。

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1	陳崇	0	1. 中興大學農學院畢業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經理班結業 3. 財政部銀行經理訓練班結業	1.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2.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 3.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董事長
2	林達佑	0	1.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2. 麻省理工資訊工程碩士 3. 麻省理工資訊工程博士	1. FriendFuze 共同創辦人 2. Edupodia 共同創辦人 3. 甲骨文資訊庫安全 先進安全組經理
3	梁毅斌	0	雪梨大學學士	1. ULYSSES SYSTEMS LIMITED 區業務經理 2. ESPASPIRE PTE LTD 千里馬專案新加坡區負責人 3. KIDSGLOB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創辦人/執行長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05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度，全球氣候異常的影響持續發生，零售商實體店面門市通路銷售情形不如預期，致庫存累積，品牌商為求提高庫存銷售速度，促成 105 全年度零售商皆同步發展線上販售或發動垂直電商的併購而轉型調整。近年來除受到氣候異常的影響，自 101 年起孟加拉成衣廠接連大火、102 年孟加拉成衣廠大樓倒塌、103 年柬埔寨罷工及越南罷工暴動事件，促使品牌商日益重視勞工安全與勞工人權問題。同時，面對層出不窮的勞安、罷工事件，品牌商為求產品品質穩定、更快速的生產交期及區域風險的平衡，開始進行供應商的縮減與調整，以期符合更好、更快、更智慧的潮流趨勢。

105 年度在同屬傳統製造業的製鞋業中，也發生因品牌商要求，製造商派員前往品牌商指定之其他製造商所屬自動化生產線進行教學與經驗傳承。這樣的轉變已經對傳統製造業投下相當程度的震撼彈，主要原因來自於：

1. 低價人力有時盡：從 70 年代開始，製造業有感台灣人力成本逐漸提升，陸續出走，近 30 年來落腳的地點從大陸轉移到東南亞，未來將可能往非洲、東歐等開發中國家移動，這種逐水草而居的模式，將隨著區域性發展逐漸成熟而消失。
2. 隱形風險年年增：不論大陸或東南亞，勞工爭取調薪與福利的手段往往透過罷工與暴動進行，而當地政府的高度政治介入使在當地投資之企業面臨高經營風險。
3. 隨需而製智慧化：按照過往品牌商新品上架與下折扣的速度，已不見得能滿足消費者購物的需求，近年來快時尚的影響，強調個性、獨特、少量多樣的特性，導致品牌商每季上架的款式數量，皆以三成速度成長。

考量人力生產成本只會越來越高，機器生產成本只會越來越便宜，品牌商也在思考全球各地區的供貨品質與成本平衡，打破「歐美做品牌、台灣接單、亞洲製造」的既定規則。

如興公司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65,355 仟元，稅後淨損為 280,410 仟元，每股虧損為 1.84 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勢逢品牌商全年度庫存銷售調整的影響，全球代工企業紛紛降價搶單以維持良好的產能，致毛利率較為下滑，同時考量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振，對存貨評價政策採取更嚴格與保守之態度，因此，持續將期間較長之存貨提列適足備抵跌價損失，計約新台幣 111,449 仟元，惟扣除存貨跌價損失的影響後，105 年度毛利率實較 104 年度成長，足見本公司自動化導入的成效已逐漸反映；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度 2 月 2 日及 8 月 29 日兩次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認列費用化金額 21,259 仟元，亦影響損益表現，綜上所述係為本年度虧損主因。

展望今年，預期全球景氣成長雖仍存在變數，以外銷為導向的如興公司，仍持續抱持審慎樂觀、謹慎規劃之態度面對。除秉持以往對營收與利潤之雙重追求的方針，在業務接單、產銷協調、生產管控、原物料採購及研究發展方面進行持續的革新，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取得證期局核准函，通過 700,000 仟股的現金增資，用以完成股權收購案，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交割。

面對未來，如興公司秉持著對於牛仔褲成衣的狂熱與執著，遵循關心(Care)、溝通(Communication)、創新(Creativity)的經營理念，將著眼於全球性供應鏈布局，分散區域風險；持續自動化製程導入的過程，並將生產流程資訊化；規模經濟搭上品牌商對上游整併的效應，將使未來合作關係更緊密，經由品牌商的支持，挾策略供應商的優勢，與客戶共同開發設計新產品，縮短生產時程，並對上游供應鏈擁有更大的議價空間，以實現進一步成本節省，以永續經營為前提，不斷朝向更好、更快、更智慧的方向邁進，提供客戶一站式高價值服務，並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最大價值。

如興很清楚所處產業未來競爭將日趨激烈，就如英文常用的「Go Big or Go Home」的淘汰競爭現實，有鑑於台灣所經歷過電子代工業的盛衰，為爭取台灣紡織產業供應鏈發展完整及資本市場的支持，當成衣製造產業朝向全球化、經濟規模發展時，如興選擇加入「Go Big」的行列，快速擴大經營規模，善用自身擁有之管理優勢，期待未來走出國際格局的新局面，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 陳仕修

會計主管： 徐仲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文 祥



監 察 人：張 日 炎



監 察 人：王 進 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333,812千元，由於首次受託查核，加上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將影響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及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與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覆核；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證實性詳細測試，核對相關單據或憑證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切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559,039千元，占流動資產/資產總額為42%及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雖屬服裝基本款，在銷售上比較不受服裝潮流的影響，可持續去化，惟因首次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與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括，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等，實地至庫存地點觀察存貨盤點，並視實際情況加以抽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之存在性；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考量存貨之預計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之估計，依據回溯性測試之執行結果確認與公司過去估計存貨備抵之結果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及偏差之跡象，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5,200千元及1,34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分別占流動資產/資產總額為19%及9%，對於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先天上受到收入認列結果之影響，且其銷售客戶集中，故其認列金額亦隨收入認列所作之判斷結果而不同所造成之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除已於銷貨收入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外，針對應收帳款，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銷售所建立信用額度及內部控制。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抽選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此外，對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15,42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7,166)千元，占稅前淨損之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5,933	4	\$232,8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30	-	1,9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九	112,751	4	102,12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53,857	9	278,94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4,662	11	170,630	6
1310	存貨	四及六	559,039	20	759,556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7	-	19,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3	-	5,4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936	48	1,571,048	5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九	643,381	24	370,00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65,533	21	578,25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14,954	4	116,82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33	-	4,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4	-	1,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56,439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六及七	4,916	-	5,172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0,828	1	7,1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4	-	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0,162	52	1,083,752	41
1xxx	資產總計		\$2,738,098	100	\$2,654,8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任修



董事長：陳任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444,807	16	\$392,564	15
2170	應付票據	5,855	-	2,309	-
2200	應付帳款	27,881	1	39,2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69,000	3	81,321	3
2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747	2	-	-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616	-	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92	-	3,4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498	22	519,560	19
2530	非流動負債				
2570	應付公司債	825,444	30	916,354	35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3	-	9,929	-
265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674	3	68,550	3
2xxx	負債總計	908,731	33	994,873	38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229	55	1,514,433	57
3211	資本公積	1,523,931	55	1,367,675	51
3213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89,194	10	226,794	8
322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883	3	22,770	1
32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1	2,044	-
3272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564	1	28,291	1
3310	保留盈餘	413,512	15	284,384	1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1	22,341	1
3400	待彌補虧損	(763,076)	(28)	(483,642)	(1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5)	(27)	(461,301)	(17)
3400	其他權益	44,552	2	40,424	2
3350	庫藏股票	(3,391)	-	(90,815)	(3)
3xxx	權益總計	1,237,869	45	1,140,36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8,098	100	\$2,654,800	100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董事長：陳仕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333,812	100	\$1,868,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254,921)	(97)	(1,888,860)	(1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891	3	(20,797)	(1)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76,652)	(3)	(65,143)	(4)
6200	管理費用		(95,608)	(4)	(83,707)	(4)
	營業費用合計		(172,260)	(7)	(148,850)	(8)
6900	營業損失		(93,369)	(4)	(169,64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581	1	9,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0)	-	15,255	1
7050	財務成本		(46,700)	(2)	(46,73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585)	(7)	(294,28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654)	(8)	(316,347)	(17)
7900	稅前淨損		(277,023)	(12)	(485,99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151)	-	118	-
8200	本期淨損		(279,174)	(12)	(485,87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	-	(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	2	-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	-	20,7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79	-	(3,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8	-	16,6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306)	(12)	\$(469,230)	(2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4)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4)		\$(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15,072	\$251,608	\$19,402	\$9,805	\$48,584	\$23,165	\$-	\$-	\$1,667,636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9	-	(2,939)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3	-	-	-	(52,60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9,805)	9,805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8,291	-	-	-	-	-	-	28,291	
C7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85	-	-	-	-	-	-	4,485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85,876)	-	-	-	(485,876)	
D3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613)	17,257	2	-	16,646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489)	17,257	2	-	(469,230)	
L1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642)	\$40,422	\$2	(90,815)	(90,815)	
Z1	庫藏股票回	-	\$284,384	\$22,341	\$-	-	-	-	\$90,815	\$1,140,36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279,174)	-	-	-	(279,17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4,130	(2)	-	3,868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434)	4,130	(2)	-	(275,306)	
E1	現金增資	80,000	62,400	-	-	-	-	-	-	142,4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256	45,386	-	-	-	-	-	-	121,6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59	-	-	-	-	-	-	21,259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83	-	-	-	-	-	87,424	87,50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3,931	\$413,512	\$22,341	\$-	\$(763,076)	\$44,552	\$-	\$(3,391)	\$1,237,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財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調整項目：	\$ (277,023)	\$ (485,994)	B008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685)	(355,968)
A2002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60,674	340,817
A20100	折舊費用	1,956	2,167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0)	(86,539)
A20200	攤銷費用	1,215	1,075	B02400	處分子公司	1,01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858	B02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11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0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56	13,22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28
A212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444	33,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
A21900	利息收入	(14,905)	(7,994)	B044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56	-
A2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5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467	-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2,585	294,2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	(3,6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	2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3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29)	-			(295,390)	(97,411)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93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25,084	2,881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9,869	918,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3	13,558	C01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7,626)	(1,499,4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619)	(81,663)	C04600	發行公司債	-	990,000
A31200	存貨	200,517	35,957	C04800	現金增資	142,400	-
A31230	預付款項	10,222	6,792	C04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0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6	(3,44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815)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5)	(302)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150	317,895
A32130	應付票據	3,546	(1,3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960)	(17,331)
A32150	應付帳款	(11,401)	(6,8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893	250,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45)	(34,8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33	\$232,8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747	-				
A32200	負債準備	-	(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6)	(9,7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603)	(197,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44)	(7,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33,3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20)	(237,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徐仲榮



經理人：陳仕修



董事長：陳仕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765,355千元，由於首次受託查核，加上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將影響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及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與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覆核；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證實性詳細測試，核對相關單據或憑證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切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705,200千元，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53%及2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雖屬服裝基本款，在銷售上比較不受服裝潮流的影響，可持續去化，惟因首次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與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括，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等，實地至庫存地點觀察存貨盤點，並視實際情況加以抽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之存在性；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考量存貨之預計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之估計，依據回溯性測試之執行結果確認與公司過去估計存貨備抵之結果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及偏差之跡象，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4,589千元及132,560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23%及10%，對於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先天上受到收入認列結果之影響，且其銷售客戶集中，故其認列金額亦隨收入認列所作之判斷結果而不同所造成之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除已於銷貨收入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外，針對應收帳款，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銷售所建立信用額度及內部控制。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抽選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此外，對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417,89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218,90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7,19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095)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9,48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九	112,75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02,02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1	-
1310	存貨	四及六	705,200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63,8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5,756	4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九	643,381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7,1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18,683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39	2
1920	存出保單金		33,060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0,82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700	54
1xxx	資產總計		\$2,879,456	100
			\$2,899,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陳任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526,121	18	\$479,207	17
2150	應付票據		5,855	-	2,52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5,702	3	91,2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0,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3,481	6	162,61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	-	-	15,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915	-	8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9	-	7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	8,749	-	8,8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511	1	16,4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113	28	828,22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825,444	29	916,354	3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62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73	-	9,9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30	-	2,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474	29	928,576	31
2xxx	負債總計		1,641,587	57	1,756,801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				
3100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1,523,931	53	1,367,675	47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89,194	10	226,794	8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883	2	22,7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1	2,044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564	1	28,291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13,512	14	284,38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1	22,3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63,076)	(27)	(483,642)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5)	(26)	(461,301)	(15)
3400	其他權益		44,552	2	40,424	1
3500	庫藏股票		(3,391)	-	(90,815)	(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071	-
3xxx	權益總計	六	1,237,869	43	1,142,43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9,456	100	\$2,899,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任修

董事長：陳任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765,355	100	\$2,458,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650,650)	(96)	(2,419,399)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705	4	39,063	2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447)	(4)	(198,661)	(8)
6200	管理費用		(240,569)	(9)	(277,455)	(11)
	營業費用合計		(348,016)	(13)	(476,116)	(19)
6900	營業損失		(233,311)	(9)	(437,053)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338	1	9,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0)	-	(15,007)	(1)
7050	財務成本		(51,589)	(2)	(51,7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95)	-	(8,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66)	(1)	(65,109)	(3)
7900	稅前淨損		(275,477)	(10)	(502,1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933)	-	(1,395)	-
8200	本期淨損		(280,410)	(10)	(503,5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4)	-	(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0)	-	21,046	-
83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79	-	(3,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7	-	16,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523)	(10)	\$(486,657)	(2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9,174)		\$(485,87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6)		(17,681)	
			\$(280,410)		\$(503,5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5,306)		\$(469,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		(17,427)	
			\$(276,523)		\$(486,65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4)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4)		\$(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證券(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15,072	\$251,608	\$19,402	\$9,805	\$48,584	\$23,165	\$-	\$-	\$1,667,636	\$19,498	\$1,687,1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9	-	(2,939)	-	-	-	-	-	-	
B9	普通股股利	52,603	-	-	-	(52,603)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05)	9,805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28,291	-	-	-	-	-	-	28,291	-	28,2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85	-	-	-	-	-	-	4,485	-	4,485	
D1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485,876)	-	-	-	(485,876)	(17,681)	(503,557)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	17,257	2	-	16,646	254	16,900	
D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489)	17,257	2	-	(469,230)	(17,427)	(486,65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90,815)	(90,815)	-	(90,81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279,174)	-	-	-	(279,174)	(1,236)	(280,410)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4,130	(2)	-	3,868	19	3,887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434)	4,130	(2)	-	(275,306)	(1,217)	(276,523)	
E1	現金增資	80,000	62,400	-	-	-	-	-	-	142,400	-	142,4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256	45,386	-	-	-	-	-	-	121,642	-	121,64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854)	(8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59	-	-	-	-	-	-	21,259	-	21,259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83	-	-	-	-	-	-	87,507	-	87,50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5,931	\$413,512	\$22,341	\$-	\$(763,076)	\$44,552	\$-	\$(3,391)	\$1,237,869	\$-	\$1,237,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陳任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5,477)	\$(502,162)	B008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685)	(355,968)
A20010	調整項目：			B01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59,501	344,976
A202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992)
A20300	折舊費用	57,428	49,973	B02700	處分子公司	1,010	-
A20400	攤銷費用	1,215	1,112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61)	(48,649)
A209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46,257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613
A2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45)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45	18,279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174
A21200	公司價折價攤銷	34,444	33,510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	(487)
A21900	利息收入	(15,252)	(8,359)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439)	2,851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806)	(116,482)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95	8,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	(22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6,619	952,259
A3000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4,325)	(1,499,953)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000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75	-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52)	(30,771)
A31150	應收帳款	5,357	(22,2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3)	-
A31200	存貨	225,810	27,42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91)	-	C04600	現金增資	142,400	-
A31230	預付款項	(28,528)	24,5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0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2	14,8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815)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5)	(3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4)	-
A32130	應付票據	3,546	(1,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07	336,561
A32150	應付帳款	(5,521)	(36,7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	(4,5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0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978)	(23,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5)	(9,0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66	330,520
A32200	負債準備	(13)	(5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88	\$307,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6	3,5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580	(189,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5	1,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3)	(12,7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3)	(3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79	(238,6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陳任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四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盈虧	(483,641,60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9,174,19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稅後數	(260,689)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763,076,495)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 陳仕修



會計主管： 徐仲榮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6010 成衣業。</p> <p>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三、<u>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u></p> <p>四、<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p> <p>五、<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p> <p>六、<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七、<u>I101110 紡織顧問業。</u></p> <p>八、<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p> <p>九、<u>I502010 服飾設計業。</u></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6010 成衣業。</p> <p>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三、<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p> <p>四、<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p> <p>五、<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六、<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七、<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p> <p>八、<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九、<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p> <p>十、<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p> <p>十一、<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p> <p>十二、<u>H701080 都市更新業。</u></p> <p>十三、<u>H702010 建築經理業。</u></p> <p>十四、<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p> <p>十五、<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十六、<u>H703110 老人住宅業。</u></p> <p>十七、<u>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u></p> <p>十八、<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p> <p>十九、<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p> <p>二十、<u>F501060 餐館業。</u></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p>	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 <u>新股時</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至九人</u> (含獨立董事)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含獨立董事)， <u>監察人二至四人</u> ，均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求修訂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p>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u>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p>	
-----------------------------------------------------------------------------------------------------------------------------------------------------------------------------------------------------------------------------------------------------------------------------------------------------------------------------------------------------------------------------------------------------------------------------------------------------------	----------------------------------------------------------------------------------------------------------------------------------------------------------------------------------------------------------------------------------------------------------------------------------------------------------------------------------------------------------------------------------------------------------------------------------	--

附件六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實際作業修訂

<p>第七條</p>	<p><u>取得與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u>評估程序：</u></p> <p>(一) <u>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p> <p>1. 評估：應由<u>財務單位</u>依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債券票面利率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p> <p>(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1. 評估：應由<u>權責單位</u>申請送交<u>管理單位</u>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鑑價報告等議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1. 評估：應由<u>權責單位</u>申請送交<u>管理單位</u>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折現值。</p> <p>(四)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p>	<p><u>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一、<u>資產範圍。</u></p> <p>二、<u>評估程序：本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u></p> <p>(一)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p> <p>1. 評估：應由<u>財務單位</u>依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債券票面利率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p> <p>(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1. 評估：應由<u>申請部門人員</u>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鑑價報告等議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1. 評估：應由<u>申請部門人員</u>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折現值。</p> <p>(四)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依實際需求修訂</p>
------------	------------------------------------------------------------------------------------------------------------------------------------------------------------------------------------------------------------------------------------------------------------------------------------------------------------------------------------------------------------------------------------------------------------------------------------------------------------------------------------------------------------------------------------------------------------------------------------------------------------------------------------------------------------------------------	---------------------------------------------------------------------------------------------------------------------------------------------------------------------------------------------------------------------------------------------------------------------------------------------------------------------------------------------------------------------------------------------------------------------------------------------------------------------------------------------------------------------------------------------------------------------------------------------------------------------------------------------------------------------------	----------------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p> <p>(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p> <p>1. <u>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按季提董事會報告。</u></p> <p>2. <u>本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其他避險性商品須經董事會同意後操作：</u></p> <p>(1) 利率交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102 751 1379"> <thead> <tr> <th>交易額度</th> <th>授權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td> <td>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p>(2) 遠期外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424 751 1702"> <thead> <tr> <th>交易額度</th> <th>授權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td> <td>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p>(二) 執行單位：</p> <p>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p>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u>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u></p> <p>1. <u>單一交易金額未逾 3000 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u></p> <p>2.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u></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u></p> <p>(二) 執行單位：</p> <p>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p>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p>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1. 本公司……。</p> <p>2. 各子公司除……。</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u></p> <p><u>(一)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u></p> <p><u>(二)子公司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1. 本公司……。</p> <p>2. 各子公司除……。</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節……。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p> <p>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實際作業修訂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 <u>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u></p> <p>2. 財務單位： <u>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u></p> <p>3. 稽核單位：。</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u>納入處理程序：</u></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u>一切</u>衍生性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 <u>(1) 執行交易之確認。</u> <u>(2) 會計帳務處理。</u> <u>(3) 每月報價。</u> <u>(4)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公告。</u></p> <p>2. 財務單位： <u>(1) 擔任交易人員，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u>(2)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擬定操作業策略。</u> <u>(3) 依授權權限及操作策略執行交易。</u> <u>(4) 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u></p> <p>3. 稽核單位：。</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u>(1) 避險性交易</u></p> <p><u>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u>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p>	<p>依實際需求修訂</p>
-------------	--------------------------------------------------------------------------------------------------------------------------------------------------------------------------------------------------------------------------------------------------------------------------------------------------------------------------------------------------------------------------------------------------------------------------------------------	----------------------------------------------------------------------------------------------------------------------------------------------------------------------------------------------------------------------------------------------------------------------------------------------------------------------------------------------------------------------------------------------------------------------------------------------------------------------------------------------------------------------------------------------------------------------------------------------------------------------------------------------------------------------------------------------------------------------------------------------------------	----------------

	<p>(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u>交易契約總額度</u> <u>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六個月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u></p> <p>2. <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 <u>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u> 。</p>	<p>C. <u>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2) 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u>避險性操作</u> <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為限。</u> <u>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u> <u>全體部位風險以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u></p> <p>2. <u>交易性操作</u> <u>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 。</p>	
第二十二條	<p>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依實際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文字修訂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依實際需求修訂</p>
-------------	---------------------------------------------------------------------------------------------------------------------------------------------------------------------------------------------------------------------------------------------------------------------------------------------------------------------------------------------------------------------------------------------------------------------------------------------------------------------------------------------------------------------------------------------------------------------------------------------------------------------------------------------------------------------------------------------------------------------------------------------------------------	--------------------------------------------------------------------------------------------------------------------------------------------------------------------------------------------------------------------------------------------------------------------------------------------------------------------------------------------------------------------------------------------------------------------------------	----------------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文字修訂
第三十二之一條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文字修訂

拾、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17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OO HS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三、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款二十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仕 修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以繳交出席簽名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或另行通知集會。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本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再議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 3000 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2. 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進行前並須界定為避險性或交易性之操作，以為入帳及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1) 執行交易之確認。

(2) 會計帳務處理。

(3)每月報價。

(4)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公告。

2. 財務單位：

(1)擔任交易人員，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擬定操作策略。

(3)依授權權限及操作策略執行交易。

(4)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為限。

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全體部位風險以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評估及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臺買賣之標準化產品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

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之順序代為排定之。
-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九條：選舉人之戶名，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為股東身份，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票。
- 2、被選舉人空白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5、除填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 6、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而不能識別者。
- 7、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 8、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5 月 02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23,931,1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2,393,11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143,58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有 914,35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106 年 05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仕修	24,008,137
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斌	11,582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褚淑銘	1,181,947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健豪	1,181,947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堃偉	25,483
獨立董事	陳 崇	—
獨立董事	李添興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227,149
監察人	張日炎	353,416
監察人	張文祥	884,543
監察人	王進標	28,14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66,106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4 至 106 年 5 月 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